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债券代码: 112152

债券简称: 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 2014-024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在深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3 人，实际表决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向凯迪克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节省资金成本，公司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向凯迪克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650 万美元整（\$ 6,500,000），借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由实际借款日起计息），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的借款基准利率。

鉴于本次交易的对象凯迪克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赖伟宣先生、徐东升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刘爱义先生、钟思均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张宏光先生、章顺文先生、王岩先生表决同意本次借款事项，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